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01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冯兆均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截止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